

证券代码：833480

证券简称：红旗民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891,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 议案内容：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于2018年10月3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张正先生、李喜庆先生、贺军社先生、魏学谦先生、李宗诚先生、张宏科先生、杨乃定先生、常安先生、刘尔奎先生九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乃定先生、常安先生、刘尔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 （1）选举张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3,891,8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选举李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3,891,8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选举贺军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选举魏学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选举张宏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选举李宗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选举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选举常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选举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 议案内容：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三

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高帆先生、赵力先生、荆亚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邢凤萍女士、高亚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1) 选举高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选举赵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73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反对股数 4,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弃权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

(3) 选举荆亚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弃权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91,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杜莉莉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